

臺灣省臺北縣雙溪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雙溪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簡 福德	35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北台北縣內林上鄉雙溪鄉九十六號	上林國小畢業 雙溪國中畢業 培德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復興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軍管區後幹班結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均發展方家講習班結業 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社會研究院結業 雙溪鄉公所技士 上林社區第一屆理事 雙溪鄉黨部第九區分組小組長、常委 雙溪鄉後埔軍人營長	(一)團結和譜力爭地方建設，促使福基公路早日動工，小型綜合醫院、雙溪高中設立、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二)利用本鄉既有天然資源增闢公園化遊樂區，發展觀光事業，帶動本鄉繁榮進步。 (三)推動各項藝文、公益、康樂活動具有趣味活力，親情特質，改善禮俗，提高文化生活品質。 (四)聘請農業專家全面評估本鄉荒蕪休耕田有效利用輔導轉作適地盡其利，增進農民收益。 (五)鼓勵民間投資無污染加工業，提供鄉民就業機會，促進人口回流。 (六)堅持反核立場，關心本鄉環保，維護鄉土清新，造福子孫後生。 (七)加強美化、綠化鄉容，配合景觀設計，力求「青山綠水」在雙溪，整治牡丹、平林溪河岸設立休閒步道、兒童安全育樂區，提倡全民健康運動。 (八)成立扶助基金會，提供老人福利，低收入戶貧病免費健康檢查，補助獎學金等社會福利措施。 (九)提倡水源特定區合理放寬用地管制及充裕經費回饋地方，改善山區居民生活環境。 (十)強化機關功能，落實便民服務措施，革新行政程序，用心解決民瘼。 (十一)鄉有托兒所集中托兒教學，強化師資，教學器材資訊等，學童以專車接送上下課進而提昇學童學習環境，改善教學品質，原有活動中心交由社區使用。 (十二)積極規劃雙溪鄉第二公墓使公墓公園化。
2		簡 華祥	44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北台北縣牡丹鄉雙溪鄉五十五號	政大行政專科畢業 政大公共政策研究 普通考試及格 乙等考試及格 礦工、代課教師 鄉公所幹事、課員、總務 人事助理員、代理里長 雙溪鄉體育會常務理事 牡丹國小家長會長 三貂嶼社總幹事 三貂嶼宗親會會長 雙溪鄉民代表會秘書	一、配合尤清縣長施政，打拚建設雙溪鄉，並積極配合做好65歲老人年金福利。 二、堅決反對興建核四廠，建立非核家園。 三、推廣本鄉黨政政治理念及根絕貪污，行政及工程招標完全公開。 四、乾淨清白競選，我愛不買票的選舉文化。 五、積極擴建本鄉對外交通道路，如加速福基公路開闢及三貂嶼隧道直通瑞芳公路開闢，並爭取自強號火車在雙溪站停靠。 六、重視環保、衛生、教育、勞工、婦女等福利及積極配合爭取65歲老人年金及殘障者、兒童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措施。 七、擴充本鄉醫療設備，並辦理65歲老人以上每年免費健康檢查及嬰兒週歲期間每月補助新台幣壹仟元奶品經費。 八、爭取本鄉水源保護區權益，如縮小管制範圍，放寬限制及回饋基金，並阻擋在丁子蘭坑興建水壩。 九、爭取設立本鄉無污染的工業區，並規劃令人吸引的觀光事業，促使人口回流。 十、全力支持全鄉各村各角落的路燈、戲院、道路、排水溝等基層建設。 十一、極力保護雙溪鄉生態環境，並徹底整頓牡丹溪、平林溪河床，以維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去職一個專職的鄉長，並設立「服務台馬」上辦公中心，為民服務。
3		林 振東	36	男	臺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公	北台北縣強自村丹鄉雙溪縣北台樓二號	省立基隆中學畢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畢 代表雙溪村參加77年台北縣及台灣省示範村民大會榮獲第一名 82年榮獲台北縣績優村長幹事表揚 台灣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第四屆執行委員 雙溪鄉公所民政課 雙溪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雙溪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第五屆執行委員	一、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字樣。 二、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三、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內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 圈內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暴力、脅迫、賄賂、欺詐、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將選票內容出於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五、將選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六、換取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七、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票匣外或故意毀棄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八、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票匣外或故意毀棄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九、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造罪之規定處罰之。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2. 縣議員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3.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匣或故意毀棄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下罰金，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票匣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